附件

北京市民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码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 违法情节 | 裁量标准 |
|  | 法律依据名称 | 具体规定内容 |
| C08001A010 | 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行为。具体主要有： 1.社会团体涂改《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名称、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住所、注册资金、业务主管单位、活动地域、有效期限、登记证号、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年检记录等)的； 2.社会团体出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 3.社会团体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涂改《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事项1项的； 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时间累计6个月以下的； 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累计2次以下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
| C08001A020 | 涂改《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事项2项的； 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时间累计超过6个月，12个月以下的； 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累计超过2次，4次以下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十万以下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C08001A030 | 涂改《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事项3项以上的； 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时间累计超过12个月的； 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累计5次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超过十万元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C08001A040 | 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或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
| C08002A010 | 社会团体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行为。具体主要有： 1.社会团体出租社会团体印章； 2.社会团体出借社会团体印章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时间累计6个月以下的； 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累计2次以下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
| C08002A020 | 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时间累计超过6个月，12个月以下的； 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累计超过2次，4次以下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十万以下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C08002A030 | 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时间累计超过12个月的； 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累计5次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C08002A040 | 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或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
| C08003A010 | 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初次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 及时改正，且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
| C08003A020 |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2次到3次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十万以下； 造成不良影响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C08003A030 |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4次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 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C08003A040 | 情节严重的； 开展的活动属于国家明令禁止或危害社会稳定的。 |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或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
| C08004A010 | 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具体主要有： 1.拒不接受年度检查、监督检查、行政约谈、重大事项报告等的（拒不接受是指经政府有关部门书面通知，社会团体仍不按要求接受监督检查的）； 2.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查、监督检查、行政约谈、重大事项报告等的（不按照规定是指社会团体主动接受监督检查，但是未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的期限或规范进行的）。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无正当理由，5月31日前未将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的； 一年不参加年度检查的； 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 警告。 |
| C08004A020 | 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年晚于5月31日参加年度检查的； 累计2次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 |
| C08004A030 |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以上晚于5月31日参加年度检查的； 连续两年不参加年度检查的； 累计3次以上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监督检查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 |
| C08004A040 | 连续三年以上不参加年度检查。 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 |
| C08005A010 |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具体主要有： 不按照规定办理下列事项的变更：社会团体名称、住所、活动地域、宗旨、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印章式样、银行账号等。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1项的。 | 警告。 |
| C08005A020 |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2至3项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 |
| C08005A030 |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4项以上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 |
| C08005A040 | 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 |
| C08006A010 | 社会团体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具体主要有： 1.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 2.在分支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3.违反规定，擅自建立分支机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的； 4.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行为。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或在分支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1个的； 违反规定，擅自建立分支机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
| C08006A020 | 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或在分支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累计2个以上，5个以下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十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C08006A030 | 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或在分支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累计超过5个的； 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C08006A040 | 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或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
| C08007A010 | 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行为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１倍以上３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３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 |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下。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
| C08007A020 |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超过二十万元，一百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C08007A030 |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一百万元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C08007A040 | 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或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
| C08008A010 |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的行为。具体主要有： 1.侵占社会团体资产的； 2.私分社会团体资产的； 3.挪用社会团体资产的。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１倍以上３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３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 | 侵占、私分社会团体资产数额五万元以下的； 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数额二十万元以下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
| C08008A020 | 侵占、私分社会团体资产数额超过五万元，十万元以下； 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数额超过二十万元，一百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十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C08008A030 | 侵占、私分社会团体资产数额超过十万元的； 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数额超过一百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超过十万元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C08008A040 | 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或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
| C08009A010 | 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为。具体主要有： 1.侵占社会团体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2.私分社会团体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3.挪用社会团体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１倍以上３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３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 | 侵占、私分社会团体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五万元以下的； 挪用社会团体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十万元以下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
| C08009A020 | 侵占、私分社会团体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超过五万元，十万元以下； 挪用社会团体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超过十万元，三十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十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C08009A030 | 侵占、私分社会团体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超过十万元的； 挪用社会团体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超过三十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超过十万元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C08009A040 | 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或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
| C08010A010 | 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的行为。具体主要有： 1.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2.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筹集资金的。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１倍以上３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３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 | 按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但未按规定出具相关票据或者履行有关手续；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十万以下。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
| C08010A020 |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超过十万，五十万以下；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存在强迫行为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C08010A030 |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超过五十万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C08010A040 | 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或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
| C08011A010 | 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为。具体主要有： 1.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的；  2.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的。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三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１倍以上３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３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二十万以下的；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5次以下的；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五万元以下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五万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
| C08011A020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超过二十万，五十万以下的；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6次至20次的；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超过五万元，二十万以下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十万以下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C08011A030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超过五十万的；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超过20次的；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超过二十万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超过十万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C08011A040 | 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或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
| C08012A000 | 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第三十四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并出具明确书面意见的。 | 撤销登记。 |
| C08013B000 |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的行为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第三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的行为。 | 没收非法财产。 |
| C08014B000 | 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第三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 | 没收非法财产。 |
| C08015B000 | 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第三十五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 | 没收非法财产。 |
| C08016A010 | 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行为。具体主要有： 1.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名称、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住所、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有效期限、登记证号、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年检记录等)的； 2.民办非企业单位出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 3.民办非企业单位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涂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项1项的； 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时间累计6个月以下的； 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累计2次以下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
| C08016A020 | 涂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项2项的； 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时间累计超过6个月，12个月以下的； 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累计超过2次，4次以下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十万以下。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C08016A030 | 涂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事项3项以上的； 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时间累计超过12个月的； 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累计5次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C08016A040 | 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或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
| C08017A010 | 民办非企业单位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行为。具体主要有： 1.民办非企业单位出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2.民办非企业单位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时间累计6个月以下的； 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累计2次以下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
| C08017A020 | 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时间累计超过6个月，12个月以下的； 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累计超过2次，4次以下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十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C08017A030 | 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时间累计超过12个月的； 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累计5次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C08017A040 | 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或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
| C08018A010 |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初次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 及时改正，且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
| C08018A020 |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2次到3次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十万以下； 造成不良影响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C08018A030 | 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4次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 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C08018A040 | 情节严重的； 开展的活动属于国家明令禁止或危害社会稳定的。 |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或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
| C08019A010 | 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具体主要有： 1.拒不接受年度检查、监督检查、行政约谈、重大事项报告等的（拒不接受是指经政府有关部门书面通知，民办非企业单位仍不按要求接受监督检查的）； 2.不按照规定接受年度检查、监督检查、行政约谈、重大事项报告等的（不按照规定是指民办非企业单位主动接受监督检查，但是未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的期限或规范进行的）。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无正当理由，5月31日前未将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的； 一年不参加年检的； 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 | 警告。 |
| C08019A020 | 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年晚于5月31日参加年度检查的； 累计2次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 |
| C08019A030 |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以上晚于5月31日参加年度检查的； 累计3次以上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监督检查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 |
| C08019A040 | 连续两年以上不参加年度检查； 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 |
| C08020A000 | 民办非企业单位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行为 |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 | 第十条：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 | 连续两年不参加年检，或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 | 撤销登记。 |
| C08021A010 |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具体主要有： 不按照规定办理下列事项的变更：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业务范围、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等。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1项的。 | 警告。 |
| C08021A020 |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2至3项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 |
| C08021A030 |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4项以上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 |
| C08021A040 | 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 |
| C08022A010 |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累计不超过1个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
| C08022A020 |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累计2个以上，5个以下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十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C08022A030 | 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累计超过5个；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超过十万元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C08022A040 | 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或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
| C08023A010 | 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行为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下。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
| C08023A020 |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超过二十万元，一百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C08023A030 |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数额超过一百万元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C08023A040 | 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或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
| C08024A010 |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的行为。具体主要有： 1.侵占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的； 2.私分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的； 3.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的。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侵占、私分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数额五万元以下的； 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数额二十万元以下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
| C08024A020 | 侵占、私分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数额超过五万元，十万元以下； 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数额超过二十万元，一百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十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C08024A030 | 侵占、私分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数额超过十万元的； 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资产数额超过一百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超过十万元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C08024A040 | 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或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
| C08025A010 |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为。具体主要有： 1.侵占民办非企业单位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2.私分民办非企业单位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3.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  例》 | 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  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侵占、私分民办非企业单位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五万元以下的； 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十万元以下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
| C08025A020 | 侵占、私分民办非企业单位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超过五万元，十万元以下； 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超过十万元，三十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元，十万元以下。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C08025A030 | 侵占、私分民办非企业单位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超过十万元的； 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所接受的捐赠、资助数额超过三十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超过十万元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C08025A040 | 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或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
| C08026A010 |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的行为。具体主要有： 1.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2.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筹集资金的。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按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但未按规定出具相关票据或者履行有关手续；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十万以下。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
| C08026A020 |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超过十万，五十万以下；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存在强迫行为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C08026A030 | 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超过五十万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C08026A040 | 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或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
| C08027A010 |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为。具体主要有：1.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的； 2.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的。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二十万以下的；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5次以下的；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五万元以下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五万以下的。 | 警告。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
| C08027A020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超过二十万，五十万以下的；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6次至20次的；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超过五万元，二十万以下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超过五万，十万以下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C08027A030 |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二十万以下的；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超过20次的；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超过二十万的；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超过十万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C08027A040 | 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的罚款或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
| C08028A000 |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行为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外的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并出具明确书面意见的。 | 撤销登记。 |
|
|
| C08029B000 |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 没收非法财产。 |
| C08030B000 | 对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 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 | 没收非法财产。 |
| C08031B000 | 未经登记以基金会名义开展活动的行为 | 《基金会管理条例》 | 第四十条：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 未经登记以基金会名义开展活动的。 | 没收非法财产。 |
| C08032B000 | 未经登记以基金会分支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行为 | 《基金会管理条例》 | 第四十条：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 未经登记以基金会分支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 | 没收非法财产。 |
| C08033B000 | 未经登记以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行为 | 《基金会管理条例》 | 第四十条：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 未经登记以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 | 没收非法财产。 |
| C08034B000 | 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名义开展活动的行为 | 《基金会管理条例》 | 第四十条：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 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再以基金会名义开展活动的。 | 没收非法财产。 |
| C08035B000 | 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分支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行为 | 《基金会管理条例》 | 第四十条：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 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分支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 | 没收非法财产。 |
| C08036B000 | 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行为 | 《基金会管理条例》 | 第四十条：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 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 | 没收非法财产。 |
| C08037A010 | 基金会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 | 《基金会管理条例》 | 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 开展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外的公益活动的；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进行活动，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警告。 |
| C08037A020 | 开展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外的公益活动的，经责令拒不改正的；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进行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 |
| C08037A030 | 开展非公益活动的；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进行活动，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 |
| C08037A040 | 开展的活动属于国家明令禁止或危害社会稳定的； 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 |
| C08038A010 | 基金会分支机构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 | 《基金会管理条例》 | 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 开展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外的公益活动的；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进行活动，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警告。 |
| C08038A020 | 开展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外的公益活动的，经责令拒不改正的；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进行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 |
| C08038A030 | 开展非公益活动的；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进行活动，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 |
| C08038A040 | 开展的活动属于国家明令禁止或危害社会稳定的； 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 |
| C08039A010 | 基金会代表机构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 | 《基金会管理条例》 | 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 开展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外的公益活动的；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进行活动，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 警告 |
| C08039A020 | 开展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外的公益活动的，经责令拒不改正的；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进行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 |
| C08039A030 | 开展非公益活动的； 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进行活动，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 |
| C08039A040 | 开展的活动属于国家明令禁止或危害社会稳定的； 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 |
| C08040A010 | 基金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行为 具体主要有： 1.基金会在填制会计凭证中弄虚作假的； 2.基金会在登记会计账簿中弄虚作假的；  3基金会在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 《基金会管理条例》 | 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 　　（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 | 经济差额低于十万的。 | 警告。 |
| C08040A020 | 经济差额十万元以上，低于五十万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 |
| C08040A030 | 经济差额五十万以上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 |
| C08040A040 | 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 |
| C08041A010 | 基金会分支机构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行为 | 《基金会管理条例》 | 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 　　（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 | 经济差额低于十万的。 | 警告。 |
| C08041A020 | 经济差额十万元以上，低于五十万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 |
| C08041A030 | 经济差额五十万以上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 |
| C08041A040 | 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 |
| C08042A010 | 基金会代表机构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行为 | 《基金会管理条例》 | 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 　　（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 | 经济差额低于十万的。 | 警告。 |
| C08042A020 | 经济差额十万元以上，低于五十万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 |
| C08042A030 | 经济差额五十万以上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 |
| C08042A040 | 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 |
| C08043A010 | 基金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具体主要有： 基金会的名称、住所、类型、宗旨、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原始基金数额、法定代表人在进行变更并实际对外使用前，未事先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 | 《基金会管理条例》 | 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1项的。 | 警告。 |
| C08043A020 |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2至3项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 |
| C08043A030 |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4项以上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 |
| C08043A040 | 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 |
| C08044A010 | 基金会分支机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具体主要有： 基金会分支机构的名  称、住所、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负责人，在进行变更并实际对外使用前，未事先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 | 《基金会管理条例》 | 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1项的。 | 警告。 |
| C08044A020 |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2至3项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 |
| C08044A030 |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4项以上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 |
| C08044A040 | 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 |
| C08045A010 | 基金会代表机构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具体主要有： 基金会代表机构的名称、住所、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负责人，在进行变更并实际对外使用前，未事先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 | 《基金会管理条例》 | 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1项的。 | 警告。 |
| C08045A020 |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2至3项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 |
| C08045A030 | 不按照规定变更登记事项4项以上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 |
| C08045A040 | 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 |
| C08046A010 | 基金会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行为。 具体主要有： 1.公募基金会当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总收入70%的； 2.非公募基金会当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8%。 | 《基金会管理条例》 | 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  　　（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 | 基金会一年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 警告。 |
| C08046A020 | 基金会连续两年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 |
| C08046A030 | 基金会连续三年以上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 |
| C08046A040 | 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 |
| C08047A010 | 基金会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年度检查的行为  具体主要有：基金会未按《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参加年检的。 | 《基金会管理条例》 | 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 | 无正当理由，3月31日前未将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的； 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不符合条例规定的。 | 警告。 |
| C08047A020 | 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年晚于3月31日参加年度检查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 |
| C08047A030 |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以上晚于3月31日参加年度检查的； 无正当理由一年不接受年检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 |
| C08047A040 | 基金会连续两年不接受年检的； 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 |
| C08048A000 | 基金会连续两年不接受年检的行为 | 《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 |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连续两年不接受年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 | 基金会连续两年不接受年检的。 | 撤销登记。 |
| C08049A010 | 基金会年度检查不合格的行为 | 《基金会管理条例》 | 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 | 一年年检不合格。 | 警告。 |
| C08049A020 | 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 |
| C08049A030 | 《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 | 第七条：…… 登机管理机关作出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年检结论后，应当责令该基金会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限期整改，并视情况依据《条例》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连续三年以上年检不合格。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 |
| C08049A040 | 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 |
| C08050A010 | 基金会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的行为。 具体主要有： 1、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30日内，信息公布义务人未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的。2、信息公布义务人未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的。3、信息公布义务  人未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的全文和摘要的。4、信息公布义务人的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对外公布的。5、公募基金会组织募捐活动，未公布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的。6、在募捐活动持续期间内，未及时公布募捐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和用于开展公益活动的成本支出情况的。7、募捐活动结束后，未公布募捐活动取得的总收入及其使用情况的。8、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未公布所开展的公益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的。9、评审结束后，未公布评审结果并通知申请人的。10、公益资助项目完成后，未公布有关的资金使用情况的。11、事后对项目进行评估的，未同时公布评估结果的。12.信息公布所使用的媒体未覆盖信息公布义务人的活动地域。13.公布的信息内容中未注明信息公布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和联系、咨询方式。 | 《基金会管理条例  》 | 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 　　（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 | 信息公布不全，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5项以下的； 公布范围不能覆盖信息公布义务人的活动地域的。 | 警告。 |
| C08050A020 | 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6-10项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 |
| C08050A030 | 《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 | 第十四条：  …… 信息公布义务人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据《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超过10项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 |
| C08050A040 | 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 |
| C08051A010 | 基金会公布虚假信息的行为。 具体主要有：基金会公布信息失实，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 | 《基金会管理条例》 | 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 　　（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 | 经责令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 警告。 |
| C08051A020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 责令限期停止活动3-6个月。 |
| C08051A030 | 《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 | 第十四条：  …… 信息公布义务人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据《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 |
| C08052A010 |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为。具体主要有：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仪馆(具备遗体存放、整容、告别、火化骨灰寄存等服务功能）、火葬场、骨灰堂、殡仪服务站（未经批准设立遗体冷藏柜、告别厅等设施开展殡仪服务）和公墓。 | 《殡葬管理条例》 | 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殡葬设施已投入使用的，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的； 开展业务10次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 |
| C08052A020 | 殡葬设施已投入使用的，违法所得超过十万元，五十万元以下的； 开展业务11次以上，50次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C08052A030 |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 |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擅自兴建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殡仪服务站和公墓的，由民政部门会同规划、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 | 殡葬设施已投入使用的，违法所得超过五十万元的； 开展业务超过50次的； 未按要求恢复原状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C08053A010 |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行为。具体主要有： 1.在公墓中安葬单人或者双人骨灰的墓穴，占地面积超过１平方米； 2.安葬多人骨灰的墓  穴，占地面积超过３平方米。 占地面积以实际面积、协议面积中较大者为准。 | 《殡葬管理条例》 | 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超面积墓穴未投入使用的；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下的； 超面积墓穴不超过3个的； 墓穴占地面积超标低于一倍的。 | 没收违法所得。 |
| C08053A020 | 违法所得超过三十万元，一百万元以下的； 超面积墓穴4个以上的，10个以下的； 墓穴占地面积超标一倍以上低于两倍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C08053A030 |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 |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 | 未按要求改正的； 超面积墓穴已安葬未限期自行改正的； 违法所得超过一百万元的； 超面积墓穴超过10个的； 墓穴占地面积超标两倍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C08054A010 |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为。具体主要有： 1.制造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遗体火化设备、遗体运送设备、遗体冷藏设备等）的； 2、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遗体火化设备、遗体运送设备、遗体冷藏设备等）的。 | 《殡葬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制造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未销售的； 销售金额在一百万元以下的。 | 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的罚款。 |
| C08054A020 | 制造、销售金额超过一百万元，三百万元以下。 | 处销售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C08054A030 | 不按要求停止制造、销售的； 销售金额超过三百万元的。 | 处制造、销售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C08055B010 |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具体主要有： 1.制造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纸人、纸马、冥币等）的； 2.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纸人、纸马、冥币等）的。 | 《殡葬管理条例》 |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制造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尚未销售的。 | 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
| C08055B020 | 销售金额在2000元以下。 | 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并处销售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C08055B030 |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 |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１倍以上３倍以下的罚款。 | 不按要求停止制造、销售的； 销售金额超过2000元的。 | 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并处制造、销售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C08056B010 | 擅自放行未获外运批准的遗体的行为 |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 |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放行未获外运批准的遗体的，由民政部门对擅自放行的遗体存放单位处以５００元以上３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 存在违法行为1次的。 |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08056B020 | 存在违法行为累计2次以上5次以下的。 | 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C08056B030 | 存在违法行为累计超过5次的。 | 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C08057B010 | 未经市民政局批准开展殡仪服务业务的行为 |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 | 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未经市民政局批准开展殡仪服务业务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１０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行为经责令立即停止，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开展服务次数3次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 C08057B020 | 经责令未在限期内改正或改正达不到要求的； 违法所得在超过5000元，五万元以下的； 开展服务次数4次以上10次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C08057B030 | 违法行为被发现后，拒不改正； 违法所得在超过五万元的； 开展服务次数超过10次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C08058B010 | 利用公益性公墓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具体主要有：利用公益性公墓超过民政部门批准的安葬范围出售墓穴的行为。 |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 |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利用公益性公墓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民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以５０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 违法销售墓穴不超过2个的。 | 没收违法所得。 |
| C08058B020 | 违法所得超过一万元，十万元以下的； 违法销售墓穴3个以上5个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C08058B030 | 未按要求改正； 超范围销售墓穴已安葬未在限期内自行改正的； 违法所得超过十万元的； 违法销售墓穴超过5个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 C08059C010 | 在火葬区内生产、经营棺木的行为 | 《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 |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在火葬区内生产、经营棺木的，由民政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棺木以及违法所得，并处以５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 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生产、经营棺木5个以下的。 | 没收棺木以及违法所得,并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
| C08059C020 | 未按要求停止生产、经营的； 违法所得在超过5000元的； 生产、经营棺木超过5个的。 | 没收棺木以及违法所得，并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08060B010 |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行为 | 《城市居民最低生  活保障条例》 | 第十四条第一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  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l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冒领款物金额低于5000元的。 | 警告。 |
| C08060B020 | 冒领款物金额5000元以上低于5万元的。 | 处冒领金额l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C08060B030 | 冒领款物金额5万元以上，低于10万元的。 | 处冒领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C08060B040 | 冒领款物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处冒领金额3倍的罚款。 |
| C08061B010 | 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行为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 第十四条第二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l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冒领款物金额低于5000元的。 | 警告。 |
| C08061B020 | 冒领款物金额5000元以上，低于5万元的。 | 处冒领金额l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C08061B030 | 冒领款物金额5万元以上，低于10万元的。 | 处冒领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C08061B040 | 冒领款物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处冒领金额3倍的罚款。 |
| C08062B010 |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行为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 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低于5万元的。 | 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l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C08062B020 | 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5万元以上，低于10万元的。 | 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C08062B030 | 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0万元以上的。 | 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3倍的罚款。 |
| C08063C010 |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经责令限期履行后逾期仍未履行的行为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 第四十八条：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逾期1个月内改正的。 |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C08063C020 | 逾期1个月后才改正的。 | 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C08063C030 | 拒不改正的。 |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64C000 | 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行为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 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 警告。 |
| C08065C000 | 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行为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 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 警告。 |
| C08066C000 | 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行为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 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 警告。 |
| C08067C010 |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行为 | 《烈士褒扬条例》 | 第三十五条：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逾期1个月内改正的。 |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C08067C020 | 逾期1个月后才改正的。 | 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C08067C030 | 拒不改正的。 |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68A000 | 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机构，经责令依法补办相关手续后逾期达不到法定条件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 第七十八条：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机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养老机构条件的，依法补办相关手续；逾期达不到法定条件的，责令停办并妥善安置收住的老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机构，经责令依法补办相关手续后，逾期仍达不到法定条件的。 | 责令停办。 |
| C08069A010 | 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  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 |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 | 能按要求自行改正的。 | 警告。 |
| C08069A020 | 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 警告、罚款。 |
| C08069A030 | 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情节恶劣的。 | 罚款、撤销登记。 |
| C08070A010 | 社会福利机构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行为 |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 | 尚未收住服务对象的，按要求在限期内改正的。 | 警告。 |
| C08070A020 | 已收住服务对象的。 | 警告、罚款。 |
| C08070A030 | 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 罚款、撤销登记。 |
| C08071A010 | 社会福利机构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行为 |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社会负面影响较小。 | 警告。 |
| C08071A020 | 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 | 警告、罚款。 |
| C08071A030 | 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社会负面影响巨大。 | 罚款、撤销登记。 |
| C08072A010 | 社会福利机构进行非法集资的行为 |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进行非法集资的…… | 非法集资金额一万元以下； 参与集资者5人以下的。 | 警告。 |
| C08072A020 | 非法集资金额超过一万，五十万元以下； 参与集资者超过5人100人以下的。 | 警告、罚款。 |
| C08072A030 | 非法集资金额超过五十万元的； 参与集资者超过100人的。 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社会负面影响巨大。 | 罚款、撤销登记。 |
| C08073A010 | 社会福利机构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行为 具体主要有： 1.变更章程、名称、服务项目和住所未报  民政部门审批的； 2.更换主要负责人未报民政部门备案的。 |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警告。 |
| C08073A020 | 未按要求改正的； 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 警告、罚款。 |
| C08073A030 | 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社会负面影响巨大。 | 罚款、撤销登记。 |
| C08074A010 | 社会福利机构其他违法行为 具体主要有：1、收养孤儿或弃婴未与当地民政部门共同举办；2、收养孤儿或弃婴未经民政业务主管部门逐一审核批准；3、未与服务对象或家属签订代养协议书，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义务的；4、各项规章制度和服务标准未张榜公布；护理人员、特教人员未执证上岗；5、收益未按有关规定分配使用；侵占资产；6、未经民政部门和登记机关同意将固定资产租赁或转让的；7、社会福利机构分立、合并或解散未提前3个月向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 第二十七条第六项：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其他违法行为。 | 经责令在限期内改正的，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警告。 |
| C08074A020 | 未按要求改正的； 造成较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 警告、罚款。 |
| C08074A030 | 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社会负面影响巨大。 | 罚款、撤销登记。 |
| C08075B010 | 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手续的行为。具体主要有： 1.养老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前，未到原许可机关变更手续的；  2.变更养老机构住所前，未重新办理申请设立许可手续的。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 |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 | 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前，未到原许可机关变更手续的； 按要求及时改正或自行改正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75B020 | 养老机构变更名称、服务范围前，未到原许可机关变更手续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75B030 | 变更养老机构住所前，未重新办理申请设立许可手续的； 未按要求改正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76B010 | 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终止手续的行为 具体主要有： 1.未按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 2.终止服务前，养老机构未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老年人安置方案的； 3.终止服务前，养老机构提交老年人安置方案，但未获批准即开始实施的。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 |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 | 按要求及时改正或自行改正的，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服务对象得到妥善安置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76B020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或有一定社会负面影响。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76B030 | 未按要求改正的； 服务对象未得到妥善安置的； 社会负面影响巨大。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77B010 | 养老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行为。具体主要有： 1.养老机构涂改设立许可证（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有效期限等）的； 2.养老机构倒卖设立许可证的； 3.养老机构出租设立许可证的； 4.养老机构出借设立许可证的； 5.养老机构转让设立许可证的。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 |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 | 涂改设立许可证事项2项以下的； 约定出租、出借设立许可证时间1年以下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77B020 | 涂改设立许可证事项3至4项的； 约定出租、出借设立许可证时间超过1年，2年以下的。 | 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77B030 | 涂改设立许可证事项事项5项以上的； 约定出租、出借设立许可证时间超过2年的； 倒卖、转让设立许可证的； 不按照要求改正的。 | 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78B010 | 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的行为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  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 | 涉及人数5人以下。 |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78B020 | 涉及人数超过5人，20人以下。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78B030 | 涉及人数超过20人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79B010 | 养老机构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具体主要有： 1.服务协议未载明以下事项的：（一）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二）老年人及其代理人和老年人指定的经常联系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三）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四）收费标准以及费用支付方式；（五）服务期限和地点；（六）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七）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八）违约责任；（九）意外伤害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方式；（十）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2.服务协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 | 服务协议未规范载明事项1项的。 |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79B020 | 服务协议未未规范载明事项2项的； 协议签订明显免除或者减轻养老机构责任的 。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79B030 | 服务协议未规范载明事项3项以上的； 服务协议内容存在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 服务协议的原则和精神与民政部门制定的示范文本相违背的； 服务协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 |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80B010 | 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行为。具体主要有： 1.标准方面： 未按照国家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提供服务的； 2.规定方面： （1）服务未完全满足老年人的吃饭、穿衣、如厕、洗澡、室内外活动等日常生活需求的； （2）未提供符合老年人居住条件的住房的； （3）未配备适合老年人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设备及用具； （4）未定期对老年人活动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和清洗； （5）提供的饮食不符合卫生要求、营养平衡或民族风俗习惯； （6）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未做好老年人健康状况评估或未实施分级分类服务； （7）未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未组织定期体检或未做好疾病预防工作； （8）设立医疗机构的，未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9）老年人突发危重疾病时未及时通知  代理人并送医院救治； （10）发现老年人未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精神病患者时，未按照传染病防治、精神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11）未根据老人需要提供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精神慰藉服务； （12）未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13）养老机构开展文化、体育、娱乐活动时，未为老年人提供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 | 存在2项以下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开展服务的行为； 存在2项以下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服务的行为。 |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80B020 | 存在3项至4项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开展服务的行为； 存在3项至4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服务的行为；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80B030 | 存在5项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开展服务的行为； 存在5项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服务的行为； 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 |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81B010 | 养老机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具体主要有： 1.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康复、社会公众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持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上岗； 2.养老护理人员未接受专业技能培训，或未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 配备不符合规定的服务人员数量5人以下的；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81B020 | 配备不符合规定的服务人员数量6人以，上10人以下的； 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81B030 | 配备不符合规定的服务人员数量超过10人的； 经责令，拒不改正的；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82B010 | 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  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行为 具体主要有： 1.隐瞒有关情况； 2.提供虚假材料； 3.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三十三条第四项：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 经责令立即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82B020 | 改正后不完全符合要求的；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82B030 | 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 拒不改正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83B010 | 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行为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三十三条第五项：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 经责令立即改正，且未影响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使用的。 |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83B020 |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未在责令期限内完成改正的； 影响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使用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83B030 |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经责令，拒不改正的； 严重影响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使用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84B010 | 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三十三条第六项：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 按要求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后果。 |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84B020 | 按要求改正，但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84B030 | 未按要求改正的； 造成较重不良后果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85B010 | 对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行为 具体主要有： 1.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服务的； 2.养老机构擅自终止服务的。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三十三条第七项：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 未损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 |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85B020 | 损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85B030 | 严重损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86B010 | 养老机构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具体主要有： 1.未建立健全安全、消防、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未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 2.未配备与服务和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或未依法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3.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4.未公示各类服务收费标准和依据； 5.未按有关规定接受、使用捐赠物资的； 6.未实行24小时值班，未做好服务对象安全保障工作； 7.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未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未实行消防工作责任制，未配置、维护消防设施、器材，未开展日常防火检查，或未定期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消防安全培训； 8.未制定应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9.突发事件发生后，未立即启动应急处理程序，未根据突发事件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报告或未将应急处理结果报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和住所地民政部门； 10.未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未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资料； 11.未保护老年人的个人信息； 12.未经常听取老年人的意见和建议，发挥老年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的监督促进作用； 1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三十三条第八项：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存在2项以下违法行为的； 按要求改正，且未造成不良后果或社会负面影响的。 | 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86B020 | 存在3项至4项违法行为的； 按要求改正，但造成一定不良后果或社会负面影响的。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86B030 | 存在5项以上违法行为的； 未按要求改正的； 造成较重不良后果或社会负面影响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87B010 | 未取得养老服务机构执业证书擅自开展养护服务的行为 | 《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三十条：对未取得养老服务机构执业证书擅自开展养护服务的，由市或者区、县民政部门予以取缔，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其做好善后工作。 | 未造成不良后果，社会负面影响较小。 | 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87B020 | 社会负面影响较大。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87B030 | 社会负面影响巨大。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88B010 | 养老服务机构未向设置审批部门提出申请擅自解散的行为 | 《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养老服务机构未向设置审批部门提出申请擅自解散的…… |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服务对象得到妥善安置的。 | 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88B020 | 造成一定的不良后果或有一定社会负面影响。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88B030 | 服务对象未得到妥善安置的； 社会负面影响巨大。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89B010 | 养老服务机构以该机构的房屋、土地、设备等作其他用途的抵押的行为 | 《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养老服务机构以该机构的房屋、土地、设备等作其他用途的抵押的…… |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 未造成经济损失。 | 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89B020 | 造成较为严重的不良后果，社会负面影响较大； 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89B030 | 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社会负面影响巨大； 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90B010 | 养老服务机构改变其主要场地和设施用途的行为 | 《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三十一条第三项：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养老服务机构改变其主要场地和设施用途的。 |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 未造成经济损失。 | 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90B020 | 造成较为严重的不良后果，社会负面影响较大； 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90B030 | 造成严重的不良后果，社会负面影响巨大； 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 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91B010 | 养老服务机构未执行本办法规定的服务规范、不符合本市规定的服务标准的行为 具体主要有： 1.服务规范方面： （1）收养老年人未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和体检证明，接收传染病人或精神病患者； （2）未为收养的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未与社区医疗机构建立联系，未定期为老年人检查身体，或未做好疾病预防工作。发现患传染病的老年人，未及时向卫生防疫部门报告，并通知其送养人； （3）开展适合老年人特点的康复活动； （4）未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护理服务人员，未根据收养的老年人的生活自理能力和护理等级规范，开展护理服务； （5）未编制老年人营养平衡的食谱，未合理配置适宜老年人食用的膳食。老年人的膳食制作和用餐未 与工作人员分开； （6）未建立卫生消毒制度，未定期给老年人使用的餐具消毒，未定期清洗老年人的被褥和衣服； （7）未配置符合老年人特点的文化体育活动设施，或未组织有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 （8）未建立夜间值班制度，未做好老年人夜间监护工作； （9）养老服务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持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上岗，非技术人员未经过相应的培训，或未通过考核上岗； （10）未公示各类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 （11）未建立财务、会计制度，未定期制作财务会计报告，未接受审计监督； （12）未对老年人膳食经费建立专门帐户，并定期向老年人及其家属公开帐目。 2.服务标准方面：未遵照北京市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 | 《北京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 第三十三条：养老服务机构未执行本办法规定的服务规范、不符合本市规定的服务标准的，由市或者区、县民  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存在1项未按照本市规定的服务标准开展服务的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存在1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服务的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警告。 |
| C08091B020 | 存在2项以上本市规定的服务标准开展服务的行为； 存在2项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服务的行为；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 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92C010 |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的行为   具体主要有：1.故意损毁界桩；2.擅自移动界桩。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 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１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界桩破损程度较轻，可以修复，并主动支付修复或恢复费用的。 | 处以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的罚款。 |
| C08092C020 | 《北京市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办法》 | 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的，当事人应当支付修复或者恢复界桩的费用，并由负责管理该界桩的区、县民政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 界桩破损程度较重，不可以修复的； 擅自移动界桩的。 | 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08093C010 | 擅自增设、修复、恢复界桩的行为 具体主要有： 1.擅自增设界桩的； 2.擅自修复界桩的； 3.擅自恢复界桩的。 |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 | 第十七条第一款：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增设、修复、恢复界桩以及指使他人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增设、修复、恢复界桩的，按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擅自修复、恢复界桩的。 | 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
| C08093C020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擅自在行政区域界线上增设界桩的。 | 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C08093C030 | 擅自在行政区域界线外增设界桩的。 |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08094C010 |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行为 具体主要有： 1.故意损毁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 2.擅自移动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 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故意损毁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破损程度较轻，不影响标志界线功能的。 | 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
| C08094C020 | 故意损毁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破损程度较重，影响标志界线功能的； 擅自移动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 |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08095B010 |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行为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 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未对外发行的。 | 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C08095B020 |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对外发行累计10000份以下的。 | 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C08095B030 |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对外发行累计超过10000份的。 | 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96B010 | 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行为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 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 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未对外发行的。 | 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C08096B020 | 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对外发行累计10000份以下的。 | 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C08096B030 | 以营利为目的，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对外发行累计超过10000份的。 | 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C08097C010 | 指使他人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增设、修复、恢复界桩的行为 具体主要有： 1.指使他人故意损毁界桩的； 2.指使他人擅自移动界桩的； 3.指使他人擅自增设界桩的； 4.指使他人擅自修复界桩的； 5.指使他人擅自恢复界桩的。 |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 | 第十七条第一款：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增设、修复、恢复界桩以及指使他人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增设、修复、恢复界桩的，按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指使他人擅自修复界桩的； 指使他人擅自恢复界桩的。 | 处以200元以下罚款。 |
| C08097C020 |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 |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指使他人擅自在行政区域界线上增设界桩的。 | 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C08097C030 | 指使他人擅自在行政区域界线外增设界桩的； 指使他人故意损毁界桩的； 指使他人擅自移动界桩的。 | 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 C08098B010 | 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的行为 | 《彩票管理条例》 |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 委托期限3个月内的。 |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08098B020 | 委托期限3个月以上6个月内的。 | 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08098B030 | 委托期限6个月以上的。 |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08099B010 | 彩票代销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行为 具体主要有： 1.彩票代销者转借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2。彩票代销者出租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3。彩票代销者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 《彩票管理条例》 |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 初次转借、出租的，且转借、出租时间累计6个月内的。 |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08099B020 | 转借、出租2次以上的； 转借、出租时间累计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 | 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08099B030 | 转借、出租时间累计12个月以上的； 彩票代销者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08100B010 | 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行为 | 《彩票管理条例》 |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 仅在口头上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08100B020 | 在自己销售场所内进行虚假性、误导性书面宣传的。 | 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08100B030 | 在自己销售场所外或网络上进行虚假性、误导性书面宣传的。 |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08101B010 | 彩票代销者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 《彩票管理条例》 |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 仅在自己销售场所内以口头诋毁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08101B020 | 在自己销售场所内以书面诋毁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 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08101B030 | 在自己销售场所外或网络上以诋毁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08102B010 | 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行为 | 《彩票管理条例》 |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 不知购买者未成年的，而向其销售彩票的。 |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08102B020 | 明知购买者未成年的，而向其销售彩票的。 | 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08102B030 | 诱导未成年人购买彩票的。 |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08103B010 | 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行为 | 《彩票管理条例》 |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金额累计低于5000元的。 |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08103B020 |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金额累计5000元以上低于10000元的。 | 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08103B030 |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金额累计10000元以上的。 |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08104B010 | 公募基金会以外的其他慈善组织擅自面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公开募集财产的行为 | 《北京市促进慈善事业若干规定》 | 第二十四条：公募基金会以外的其他慈善组织未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擅自面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公开募集财产的，由民政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主管人员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将非法募集财产限期返还捐赠人；确实无法返还的，由民政行政部门监督其将剩余募集财产用于与捐赠人意愿相同的慈善活动。 | 通过人员上门或设点募集的； 违法募集财产在五万元以下的。 | 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主管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C08104B020 | 通过媒体宣传开展募集的； 违法募集财产在五万元以上的。 | 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主管人员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C08105C000 | 慈善组织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行为 | 《北京市促进慈善事业若干规定》 | 第二十五条：慈善组织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由民政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经征求捐赠人的意见，由民政行政部门决定将捐赠财产转交与其宗旨相同或者相似的其他慈善组织管理使用。慈善组织拒不转交的，由作出决定的民政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慈善组织未征得捐赠人的许可，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性质、用途的。 | 警告。 |
| C08106B000 | 慈善组织未按照规定公开慈善信息，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为 | 《北京市促进慈善事业若干规定》 | 第二十六条：慈善组织未按照本规定公开慈善信息的，由民政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主管人员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慈善组织未按照规定公开慈善信息，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对主要负责人和其他主管人员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C08107B000 |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行为 |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 第五十条第一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１０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 |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 处以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１０倍的金额的罚款。 |
| C08108B000 |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行为 |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 第五十条第二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１０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 处以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１０倍的金额的罚款。 |
| C08109B000 |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行为 |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 第五十条第三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１０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 | 处以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１０倍的金额的罚款。 |
| C08110A000 | 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情节严重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 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 经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行业协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 |
| C08111A000 | 行业协会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情节严重的行为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 第五条第三款：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 经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行业协会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并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 |
| C08112A000 | 行业协会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 第六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 经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行业协会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并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 |
| C08113A000 | 行业协会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情节严重的行为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 第六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 经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行业协会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并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 |
| C08114A000 | 行业协会利用其它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情节严重的行为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 第六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 经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行业协会利用其它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并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 |
| C08115A000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使用童工，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行为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 第六条第二款：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１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使用童工，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 | 撤销登记。 |
| C08116A000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使用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行为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 第十条第二款：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用人单位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用人单位还应当一次性地对伤残的童工、死亡童工的直系亲属给予赔偿，赔偿金额按照国家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计算。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使用童工，童工伤残或者死亡的。 | 撤销登记。 |
| C08117A000 | 宗教团体在主办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负有责任的行为 | 《宗教事务条例》 | 第四十条第二款：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依照有关集会游行示威的法律、行政法规进行现场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其登记。 | 宗教团体对其主办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情况，负有责任的。 | 撤销登记。 |
| C08118A000 | 宗教团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情节严重的行为 | 《宗教事务条例》 |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 宗教团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C08119A000 | 宗教团体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情节严重的行为 | 《宗教事务条例》 | 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四)违反本条例第四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 宗教团体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C08120A000 | 宗教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情节严重的行为 | 《宗教事务条例》 | 第四十一条第五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五)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 宗教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C08121A000 | 宗教团体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情节严重的行为 | 《宗教事务条例》 | 第四十一条第六项：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六)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 宗教团体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情节严重的。 | 撤销登记，有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  |  |  |  |  |  |
| 备注：1.“；”是或的意思。在违法情节栏中，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其中之一的条件时，即可采用该裁量阶次进行裁量；       2.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的违法情节可对应不同行政处罚基础裁量档（裁量标准）的，按照其对应的最高基础裁量档予以裁量。       3.“以上”、“以下”、“不超过”包括本数；“超过”、“低于”、“高于”不包括本数。 | | | | | |

